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辰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(究係王辰「祐」或王辰「祐」)

(二)提出債務人王辰祐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